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经征询股东意见，提名熊凤生先生、邢根苗先生两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候选人，第八届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系公司的子公司，由公司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妥善解决华信保理逾期债务处理问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号）。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附件：

熊凤生，男，中国国籍，1957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2012 年获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解放军 461 医院副院长、院长，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上海仁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远大医疗集团常务副总裁，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内审督导委员会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熊凤生先生与公司董事李勇先生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邢根苗，男，中国国籍，1976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于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任职；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国元证券任职；2010 年 3 月至今于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任职；2016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邢根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